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方军雄先生、独立董事郑海洋先生、独立董事祖咏女士。审计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方军雄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及现场方式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履职情况

（一）全程跟踪督促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坚守监督职责，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监督指导、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审核把关，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督导等关键事项开展各项履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开展专题讨论，详细询问并明确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规划、工作流程及重点关注领域。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实施期间，持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规范审计程序，细化审计流程，提高审计覆盖率，对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依法实施必要的穿透性审计，切实保障审计工作的深度、广度与有效性；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多次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总体工作部署、外勤人员配置及投入情况、重大事项审计实施与谨慎判断的充分性，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并将有关进展情况报告给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全面细致审阅，针对审阅过程中发现的疑问，第一时间与审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对接，充分交换意见。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

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与客观评估，经评估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高效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工作细致严谨、履职尽责，审计成果客观公正，能够秉持实事求是原则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发挥了外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全面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资质，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专业的审计团队，能够高效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有效性进行公正审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鉴于该事务所资信良好、执业规范，且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特点及发展情况有着深入了解，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有关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方法选取、重点审计事项等核心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整个审计实施期间，全程跟踪沟通审计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未发现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重大事项，确保审计工作有序推进、审计结果客观可靠。

（三）指导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

2025 年末，公司全面启动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年审工作统筹规划阶段即深度参与，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会计、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领域的专业优势和丰富执业经验，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经营发展现状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与年审审计机构联合制定的年审工作计划进行全面审阅、严格把关，重点审核审计范围的全面性、审计流程的规范性、审计重点的针对性。同时，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及年审审计机构保持良好的前期沟通，提前梳理潜在审计重点及风险点，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

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审计工作高效推进、成果真实合规。

（四）审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025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财务报告审议职责，先后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5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慎审议。审议过程中，重点关注公司核心财务指标的各期变化趋势、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深入分析财务数据背后反映的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慎地对公司年度内整体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趋势发表审议意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确保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满足监管要求及股东知情权。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形成了覆盖总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各级子公司的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系统持续健全、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执行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估，确认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规范管理流程，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交易程序合规性、交易内容合理性，核查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审核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披露及时准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法定及约定职责，充分

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加强对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积极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把关财务报告质量，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守监督职责、持续做好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发挥监督职能，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全程督导，推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助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